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i 相随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 1-8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3.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详见释义）；
 5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6. 猝死；
 7.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 8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 9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详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详见释义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详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详见释义）期间；
- 发生上述第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- 因上述2-8 项情形或在上述第9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i 相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 1-8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3.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详见释义）；
 5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6. 猝死；
 7.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 8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 9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详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详见释义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详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详见释义）期间；
 10.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（详见释义）期间。
- 发生上述第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- 因上述2-8 项情形或在上述9-10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